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光电”）、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虹阳显示（咸阳）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彩虹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第二大股东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间接股东彩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企业、合营企业咸阳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虹宁”）、成都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采购、销售、动能供应、厂房租赁、提供或接受劳务等方面的日常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及需要，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形成意见如下：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

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前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 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 发生金额
关联采购	咸阳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63,000.00	19,621.25
	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4,355.88
	陕西捷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00.00	2,179.38
	成都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975.00	144.48
	小计	72,775	26,300.99
关联销售	瑞博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2,000.00	496.75
动能采购	合肥彩虹蓝光实业有限公司	230.00	222.05
	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	1,560.00	1,540.73
	小计	1,790.00	1,762.78
动能销售	咸阳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1,300.00	381.95
关联租赁	咸阳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1,700.00	1,663.45
	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	770.00	721.42
	合肥彩虹蓝光科技有限公司	285.00	274.60
	彩虹集团（邵阳）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210.00	204.70
	小计	2,965.00	2,864.17
其他	咸阳彩虹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等其他关联方	2,500.00	752.76
合计		83,330.00	32,559.40

注：

1、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本年度咸阳虹宁调整了销售模式，将原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彩虹光电供应的用于液晶面板生产的基板玻璃变更为向第三方（非公司关联方）销售，彩虹光电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基板玻璃。公司按照彩虹光电基板玻璃采购订单、发票及资金结算情况，重新判定和核算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金额，关联采购金额大幅度下降。

2、其他预计事项主要包括设备维护、服务、动能技术服务、接受劳务等单项金额较小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 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 务比例 (%)	2026年1~3月与 关联人累计已发 生的交易金额 (未经审计)	2025年 实际发生 金额	占同类业 务比例 (%)
关联采购	咸阳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360.00	0.07	-	19,621.25	3.94
	成都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360.00	0.07	-	144.48	0.03
	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0.98	1,087.42	4,355.88	0.88
	陕西捷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	0.31	-	2,179.38	0.44
	小计	7,320.00	1.43	1,087.42	26,300.99	5.29
关联销售	瑞博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200.00	0.11	155.91	496.75	0.04
动能采购	合肥彩虹蓝光实业有限公司	-	-	-	222.05	0.24
	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	2,100.00	2.24	555.28	1,540.73	1.65
	小计	2,100.00	2.24	555.28	1,762.78	1.89
动能销售	咸阳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500.00	45.32	93.19	381.95	30.61
关联租赁	咸阳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1,700.00	34.09	415.86	1,663.45	34.20
	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	800.00	16.04	199.68	721.42	14.83
	合肥彩虹蓝光科技有限公司	530.00	10.63	99.42	274.60	5.65
	彩虹集团（邵阳）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210.00	4.21	51.72	204.70	4.21
	小计	3,240.00	64.97	766.68	2,864.17	58.89
其他	咸阳彩虹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等其他关联方	2,500.00	-	77.84	752.76	-
合计		16,860.00	-	2,736.32	32,559.40	-

注：咸阳虹宁销售模式调整后，彩虹光电与其关联采购额大幅度减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经营层在决议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咸阳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咸阳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注册资本：2,0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李淼；住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高新一路创业大厦 3 层 304 号房间；经营范围：液晶显示玻璃基板的生产、销售、配套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从事与液晶显示玻璃基板有关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由于本公司董事长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第 6.3.3 条相关规定，该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2、成都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成都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注册资本：2,0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李淼；住所：成都市双流区公兴街办新双黄路中电熊猫配套产业园；经营范围：液晶显示玻璃基板的生产与销售；从事与液晶显示玻璃基板有关货物的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提供相关配套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由于本公司董事长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第 6.3.3 条相关规定，该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3、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

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4 日；注册资本：9,5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高峰；住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彩虹二路；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国内贸易代理。

该公司系本公司间接股东彩虹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4、陕西捷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捷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注册资本：3,524.0664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宏；住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

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5、瑞博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瑞博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11 日；注册资本：126,880 港元；法定代表人：骆宏伟；住所：香港湾仔骆克道越秀大厦 804 室；经营范围：香港政府允许的贸易产品。

该公司系本公司间接股东彩虹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6、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

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注册资本：115,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严密化；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工业园内；主要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工程的建设、运营管理及工程承包；电能生产及销售；电力购销；光伏玻璃、平板玻璃等的生产、制造、研发、销售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厂房、机械设备、土地租赁。

该公司系本公司股东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本公司及所属企业与关联方 2026 年度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采购、销售、动能供应、厂房租赁、提供或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如下：

1、采购定价原则

结合关联企业的供应量及齐套能力、质量、成本、结算方式等因素，参考可比性市场价协商定价。

2、销售定价原则

综合考虑生产成本、合理利润、行业市场价格等因素协商定价。

3、动能供应的定价原则

(1) 有物价部门批准价格的，执行物价部门批准的价格；

(2) 无物价部门批准价格的，参照当地同类企业供应价，并综合考虑生产成本、合理利润等因素协商定价。

4、租赁及劳务

按照市场原则，在合理测算成本及利润率的基础上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日常运营及稳定发展。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平等、诚信的原则，以公允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